

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指派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2. 工作组每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3.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报告员一名,要适当照顾到公平地理分配。

4. 工作组会议的进行要遵守可以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但是,工作组将力求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作为基础,推行工作。

5. 工作组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6. 工作组应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号决议里制订的方案而提出的报告,该方案要求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公约》第十六条所指的报告。

7. 工作组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一般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进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有权参加工作组审议其报告的各项会议,就他们本国提出的报告作出说明,并答复工作组可能提出的问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尽早通知缔约国预订审查其报告的工作组会议的开会日期和会期长短。召开上文第 7 段所指会议时,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将受特别邀请出席会议。

9.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9 号决定编写的分析性摘要报告,应提供给工作组,以方便其工作的进行。工作组可对分析性摘要报告的用处、形式、内容发表意见。

10. 工作组又受权负责审议专门机构依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和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

^⑥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议所订方案,而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遵守《公约》规定所获进展的报告。

11.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头都要审议适当的组织事项,包括会议时间表,并审议是否可能召开会议,对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遵守《公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般性的讨论。

12. 工作组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一般性建议的提案。它也可以就《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各条所指事项作出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

13.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 (LX)号决议规定所拟订的有关《公约》各条款的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必要时可交工作组审议,以便工作组提出改善的建议。

14. 工作组每届会议都须审议依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报告的状况,并可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里作出适当的建议,包括请秘书长向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缴函件的建议在內。

15. 工作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并散发。每届会议的记录均须由秘书长转递给《公约》全体缔约国。

16. 工作组每届会议结束时均须就其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9/44.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⑥采取行动,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 和 Corr.1-3),第一章, A 节。

决定:

(a) 设立一个由 34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b) 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该工作组的成员应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成员九名;

亚洲国家成员七名;

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六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名;

东欧国家成员三名;

(c) 工作组成员将由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选出;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d) 工作组应考虑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⑧和这个领域内的其它有关活动;工作组应与它认为适当的国际会计组织协商有关制定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问题;工作组应就特定问题,特地征求其它有关方面的意见;跨国公司中心应该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e) 工作组应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星期,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在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方面还应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有关正在拟订的综合资料系统和行动守则方面的情况,但应了解,应避免同委员会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资料条件的工作重复;工作组应顾及本国和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集中力量拟订优先次序;

(f) 请秘书长尽力利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必要时以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方式,促进工作组的有效参与。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跨国公司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II.A.17)。

1979/45. 设立一个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特设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的第 2079 (LX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 1978/35 号决议,以及其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7 号决定,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对于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社会发展部门的意见,^⑩

1. 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地区各派专家两名组成的十人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按照构成联合国社会发展活动的法律根据和/或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特别是下列各项大会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 (XXIV)号决议,关于《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之实施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3 (XXIV)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和 3202 (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以及关于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应具有如下职权范围,

(a) 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有关社会发展的上述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效果,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互相结合的必要性;

(b) 按照大会对发展问题统一处理办法的重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4 号》(E/1979/24),第三章。